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5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徐佩愉

被告 國暉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武章

被告 黃于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肆萬零伍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參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黃于捷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國暉水電材料有限公司(下稱國暉公司)邀同被告郭武章、黃于捷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5月31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新臺幣(下同)5,000,000元，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(112年10月31日為1.593%)加碼年息1.005%即2.598%計息。並均約定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

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20%，計付違約金，且視為全部到期。豈料國暉公司自112年10月31日起未再依約繳付本息，上開借款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依前揭約定負擔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責任。而上開借款尚積欠本金合計2,640,56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郭武章、黃于捷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國暉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故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640,569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國暉公司、郭武章辯以：確實有積欠起訴狀所述的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但伊目前經濟上無法償還這一筆錢等語。

三、被告黃于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通知書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9至23頁)，而被告國暉公司、郭武章到庭自認確實有積欠起訴狀所述的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；被告黃于捷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

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國暉公司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繳款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本金合計2,640,569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郭武章、黃于捷為連帶保證人，已如前述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2,640,5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7,235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)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鄭琮銘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積欠本金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及 最後還款日	利息計算期間 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
1	4,000,000元	2,640,569元	借款期間：自 110年5月31日	自112年10月31 日起至清償日	自112年12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起至115年5月31日止； 最後還款日：112年10月31日	止，按年息2.598%計算之利息	逾期6個月以內按年息0.2598%；逾期6個月以上按年息0.5196%計算之違約金
2	1,000,000元				